

开放式基金特殊类业务申请书

提示:请在填写前详阅本公司业务规则及相关产品法律文件及本申请书背面的提示说明。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 \square 内打" \checkmark ",涂改作废。

客户名称			T	T	1				1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基金名称							基金作	弋码					
	 原因: □ 主动冻结/解冻						□ 质押/质押到期						
	□ 司法冻结/解冻						□ 其他						
	司法机关:												
□ 基金份额冻结 	原冻结确认编号:												
□ 基金份额解冻 (只能选择一项) □ 非交易过户	份额小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份额大写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亿仟佰拾万仟佰拾点份												
		原因: □捐赠 □继承 □司法判决 □其他											
	转出基金账户名称: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转入基金账户名称:												
	基金账号: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7			
				7.4				7.4		1			
	小女工上で				<u>. </u>					_			
	份额大写		/=	+∧	_	Iτ	/=	+Λ		<i>I</i> /\			
		仟_			л _	1T	1H	拓	_	_ 177			
	田江:												
〕账户冻结	□ 基金账户 □ 交易账户												
] 账户解冻	原因: □主动冻结/解冻 □质押/质押到					质押到期	期 □司法冻结/解冻 □						
	司法机关:				司法文书号:								
(只能选择一项)	原冻结确认编号:					(账户解冻填写)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填写

录 入:

复 核:



特殊类业务办理指南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但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办理业务需携带的资料

机构投资者

-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本申请书;
- 2、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3、业务授权委托书:
- 4、相关证明材料。

个人投资者

- 1、填妥并签字的本申请书:
- 2、本人或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业务授权委托书(若有委托);
- 4、相关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 1、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 将一定数量的基金单位(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强制执行,及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它行为;
- 2、相关证明材料如司法判决书、强制执行书、转出方身份证明(机构营业执照与个人身份证明)、 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的各类文件、公证书、个人死亡证明、遗产证明等。

注:一份表单只能申请一种业务



电子邮件: dfhzcgl@orientsec.com.cn 公司网站: www.dfha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公司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楼 (200010)

直销专线: 021-33315895 直销传真: 021-63326381